

福建科华石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建设年产
15000 吨石墨化负极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福建科华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目 录

一、 概述.....	1
二、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1
三、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8
四、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五、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六、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七、 其他内容.....	9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9
7.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9
八、 诚信承诺.....	9

一、概述

福建科华石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科技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大田县太华镇罗丰工业区，主要从事石墨化负极材料等生产的企业。

因市场需求及企业的发展，科华科技公司拟进行改扩建，本次建设主要内容如下：新增石墨化炉、移动平台车及其配套设施等，建成后可年新增 15000 吨石墨化负极材料等。

科华科技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泉州华大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科华科技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有关规定要求，在一次公示、二次公示阶段，分别采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及登报公示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本项目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第一次公示内容为：①建设项目概况；②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7 日

2.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在“三明鱼网”互联网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接收到有关项目的群众反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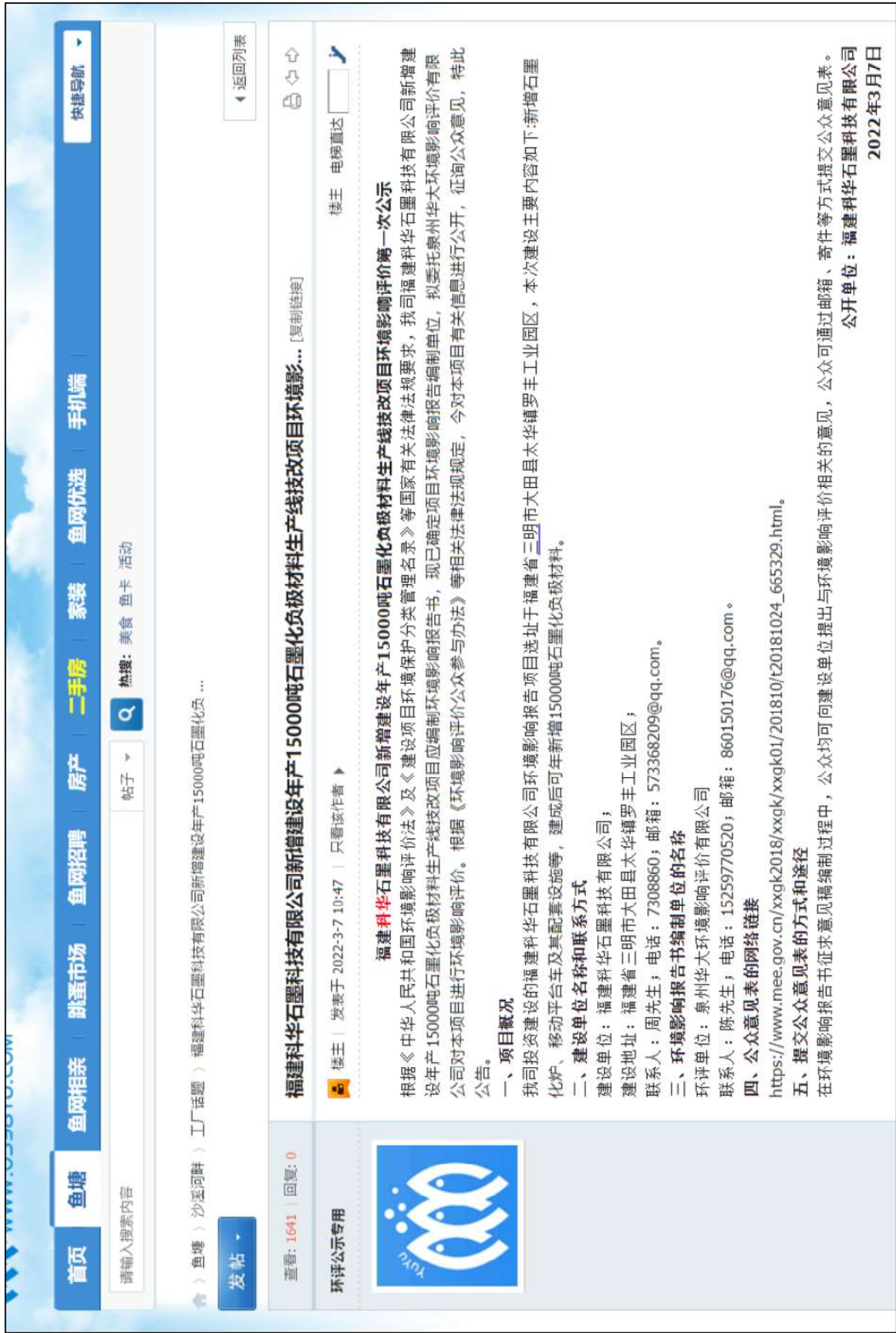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三、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第二次公示内容为：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2022年5月8日~5月20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在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2年5月8日在互联网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分别于2022年5月8日、5月12日在三明日报上进行了登报公示，登报公示见图3-2、图3-3。



图 3-2 第一次登报（5.8日）公示截图

3.2.3 张贴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2年5月8日在罗丰村村委会、科华公司正大门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公示现场见图3-4,公示内容见图3-5。



图 3-4 罗丰村村委会公示 (1)



图 3-4 科华公司正大门公示 (2)

新增建设年产 15000 吨石墨化负极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环评信息第二次公示）

我司投资建设的新增建设年产 15000 吨石墨化负极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选址于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太华镇罗丰工业园区，本次建设主要内容如下：新增石墨化炉、移动平台车及其配套设施等，建成后可年新增 15000 吨石墨化负极材料等。

项目已委托环评单位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形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今向公众公开下列信息，征询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特此公告。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oPdL0wL60-gls6Rk2PY3Q?pwd=d18c 提取码: d18c），自行下载。

查阅项目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可电话咨询。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影响评价区域内的社区或村庄的居民，重点关注项目场址附近的罗丰村居民。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项目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同上），自行下载。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 通过信函、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公司提交公众意见或公众意见表，详细信息如下：

(6) 建设单位：福建科华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7) 建设地址：三明市大田县太华镇罗丰工业园区；

(8) 联系人：夏先生；电话：17368473028；邮箱：573368209@qq.com。

(9) 信息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公开单位：福建科华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8 日

图 3-5 第二次公示内容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设置在建设单位办公场所及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环评办公室，备存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文件，征求意见期间无人查阅。

四、 报批前公开情况

建设单位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报告书之前，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互联网进行了公参说明及环评报告书（报批版）全本公示，此次公开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公示截图如图 4-1。



图 4-1 审批前公示内容

五、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考虑到本项目周边环境不敏感，项目污染影响相对较小，建设单位除采取以上方式进行公众参与外，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六、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在网络公示、张贴公示、登报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接收到有关项目的群众反馈意见。

七、其他内容

7.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建设单位福建科华石墨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小周；电话：7308860；地址：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太华镇罗丰工业园区。

7.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公众参与中有关政府文件和包含企业、个人隐私的信息没有公开。

八、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福建科华石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建设年产 15000 吨石墨化负极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福建科华石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建设年产 15000 吨石墨化负极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科华石墨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科华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